

# 国 贷 管 ( )

2005.6.17 赣 发[2005]42号

第 步 党 、国 的 关 策，帮  
成 ，根 国 和 关 规定，合 际， 定本 。  
第 二 国 的 的 帮 济 的 高  
付 的 费、 活 费， 成 。  
第 国 的 贷 机构对 高等 读 发 放、并  
财 给 的 贷 ， 按 办 和 国 关 规定 。  
付 并 部 承 担。 国 的 贷 财 部 补 ，毕 后 计  
第 国 的 贷 根 比 定，并 采  
第 安 的 。  
第 济 别 ， 本 出 ， 地 村  
会 ( 会 ) 和 ( 道 办 处 )、 ( ) 部 出 当 地  
济 的 级 ， 定 的 ， 国 贷 。

第 二 导 机构  
第 对 国 的 贷 工 的 管 ，促 国 的 贷 活 动  
的 ， 成 国 的 贷 工 导 ， 导 长  
导 担 ， 成 工 处、财 计 处 负 及 各 党 记，  
贷 管 办 公 ( 称 贷 办 )。 贷 办 挂 工 处。  
第 工 处 的 ：  
( ) 负 管 的 贷 工 。  
(二) 会 计 划 财 处 关 后，报 国 的 贷  
管 备 案。  
( ) 对 贷 格 初 ， 并 按  
和 国 的 贷 管 报 季 度、 度 贷 报 告 和 报 告。  
( ) 根 国 的 贷 管 核 的 贷 额 度，  
初 的 贷 材 报 办 。

( ) 办 和计划财 处 贷 的发放和回 。  
( ) 及 计并 国 贷 管 和 办 供  
的变动(包 、 、 等) 及国 贷 的  
际发放 。

( ) 办 国 贷 管 和 办的 。  
第八 财 计处的工 :  
( ) 定国 贷 办 并 定 。  
(二) 负 办 贷 费、 费等  
关费 的 。

( ) 负 国 贷 划 工 。  
( ) 负 办 的 调工 。  
( ) 办 国 贷 管 和 办的 。  
第 各 成 国 贷 管 导 , 并 定 负 本  
的国 贷 管 工 。

第 贷 对 和  
第 凡 籍 并被 定 的 高 国  
第 贷 (含 高 后 的高 )。

第 贷 的 备 :  
( ) 备 ( 成 法定 护 )。  
(二) 纪 法, 法 纪 。  
( ) , 德 , , 常 成 。  
( ) 参 工 活动, 但 获得的 不  
付 成 费、 费和基本 活费。

( ) 诚 。  
( ) 办 活 储 户(贷 , 户 动 成)。  
( ) 符合贷 规定的 。  
第 二 贷 格 保 的承 。  
第 故 , 不 贷 。  
第 贷 额度、 和偿还方  
第 贷 的高额 度 : 的 费和 费  
和, 不办 活费的贷 , 高不得超过 6000 的标

。国牙

第八 贷 出 触犯法 ， 反 纪，  
不 等 ， 贷 或 贷 ， 并 贷  
偿还 部 贷 本 。

( ) 凡 触犯国 法 到法 裁和 反 纪而 到 除  
籍处分的 ， 即 对 的 贷 。

(二) 对 反 纪， 到 察 处分的 ， 察 ，  
不得 贷 ； 贷 的 即 贷 ； 到 告、 告、 记过  
处分的 ， 和本 悔改表 或 贷 。

( ) 不 成绩不及格的 ， 不得  
贷 ， 贷 的， 或 贷 。

( ) 对 报 ， 或采 段  
贷 的 ， 旦发 即 贷 ， 并 给 必 的 处分。

( ) 对 贷 高 费 ( 抽 、 ， 电 、 机 ) 和  
出 不 的 不得 贷 ； 贷 的， 或  
贷 。

第 凡 贷 ， 触犯国 法 ， 纪而 除 籍处分而  
的 ， ， 必 本 或 长 次 偿还 部 贷 。 对 该  
毕 还 贷 的 ， 毕 还 偿 的， 毕 保管，  
待 还 贷 后 发给 毕 。

第二 贷 的 贷 额 定 后， 贷 般 保持 不 变。  
贷 的， 国 贷 办 贷 发  
放。

第二 贷 按 和 合 ， 按 还 本 付 ； 贷  
不 按 归 还 贷 本 的， 贷 按 规 定 计 罚 ， 财 不 。

第二 二 贷 发 、 、 、 除 籍、  
出 国 ( ) 或 定 、 、 等 ， 各 及 报 国  
贷 管 ， 该 贷 该 贷 本 ， 的  
贷 待 和 办 办 该 贷 的 划 后，  
方 办 关 。

第二 贷 毕 ， 各 贷 的 、 单  
称、 变 动 、 地 等 报 国 贷 管

该后办。后，行  
贷) 后，行  
按合  
及还方，  
单或工  
回贷的，并工变动，告办  
第二 继攻读，及办供继  
攻读的，并按规定办贷，财部继按

第二 策惠的，到更格的还  
： 贷超过不办动的及  
公份号、毕、等按关供给国贷  
管，办不办的贷和。

第二 贷工国济成的  
措，工处、财计处好贷的工，  
并定负，定国贷管度，保国贷  
的、安，对贷计机管，保贷

工的和公  
第二 八 贷办保管的国贷表、  
等关，合办个档案，并国  
贷的发放、回、变动等的机化管，对的基本、贷  
和还等及记，对的贷后跟管，  
办对关的查；并办供的  
单必及国高等毕查公布。  
第二 各 传和本 的国贷工

国工 分 国 贷 的 办 ， 村  
合 、 、 德 地 地 贷 代 。

二、各 按 工 处 的 集 。

( ) 贷 ：

1、符合 的 并被 定 的 籍 高 。

2、持 华 共 和 国 份 。

3、 18 、 备 ( 成 备 法定 护 )。

4、 纪 法， 法 纪 ； 诚 ， 不 诚 记 。

5、 ， 德 ， ， 常 成 。

6、 参 工 活 动， 但 获 得 的 不 付

成 费、 费 和 基 本 活 费。

7、 供 关 的 济 。

8、符合 贷 规 定 的 。

(二) 贷 并 符 合 的 递

( 稿 、 黑 或 黑 笔 或 钢 笔 ) 。

1、 包 含 ：

(1) 本 济 。

(2) 贷 、 额 ( 费 费 6000 的 按 际 费 贷 ， 费 多 6000 的 高 贷 6000 ) 。

(3) 还 贷 计 划， 还 贷 不 得 超 过 毕 后 。

2、各 根 对 核：

(1) 班 、 班 会 对 贷 的 、 、 活、 ( 点 、 否 、 成 绩 等 ) 。

(2) 负 贷 的 对 班 会 的 果 调 查、核 后， 出 贷 额， 并 报 记 。

(3) 贷 导 对 各 报 的 果 调 查、核 并

。

( ) 必 供 的 ( 复 A4 单 复 ) ：

- 1、 成 ， 的 护 的 份 复 和 贷 ， 但办 地 贷 的除 )
  - 2、 复 ；
  - 3、 父 方(或 护 ) 份 复 或户 簿 ( 盖 符的 出 公 )；
  - 4、 ( 班级班 ， 编 工干部) 份 复 。 ( 的 : ①按 国 贷 的 关 ； 核、 供 的 。 ② 集 办 国 贷 、 合 、 、 等 关 。 ③负 贷 供 毕 后 的 方 或 方 。 ④ 高等 国 贷 表 。 《国 贷 格 查 表册》 的 关 本 份 复 并 本 方 。 )
  - 5、 父 (或 护 ) 地村 ( ) 会、 ( 道办) 级关 济 的 材 ( )。
  - 6、 贷 地的工 ( 地贷 的 当地 ) 活 存 (存 5 ) 复 ；
  - 7、 盖 公 的村 ( ) 会 或 ( 道办) 的 长《保 》。
- ( )各 对 的 格和 济 调查、核 (根 该 供的 道、村 电话 电对方 核 )。
- ( ) 查后，各 国 贷 表 ， 并 记 、 盖 的公 。
- ( )各 根 办 供的电 表格 贷 基本 ， 电 版和各 到 处。
- ( ) 处核 对 关 后 ， 并 工处处长 后 盖 公 。
- (八) 处 的 关 公 5 ， 后 关 办 办 。

( ) 办 对 的各 ，把 过 的 单  
反 给 。

(二) 办 贷 订个 合 ；

- 1、 集 办 订 合 等 ；
  - 2、 持 份 和 场 核；
  - 3、负 各 负 贷 的 和 工处负 贷 的 必 到场，  
并 合 盖 、 工处公 ；
  - 4、 办 工 合 及 。
- 、贷 发放  
费贷 按 划 定 户。  
、贷后管

( ) 出 ， 办 放贷， 回。

- 1、 合 ；
  - 2、 反国 法 、法规或 规 度， 到 裁或  
告 处分；
  - 3、 按合 规定和 贷 ；
  - 3、 、 被 除或 ；
  - 4、 成绩差，达到 。
  - 5、出国 ( ) 或定 。
- 发 的， 贷 方 办 合 变更 ，并按变更后  
的合 。

(二) 各 贷 档案， 常 督贷 的各方 表 ，  
及 处处反 。 毕 后 登记 的工 单 、 方  
、 地 ， 旦变更 及 反 ， 各 常 毕 保持 。

、贷 归还

( ) 毕 订还 ，办 关 后  
方 办 毕 。

(二) 毕 毕 后 24 个 的 何 个 偿还  
贷 本 ， 到 偿还本 存 活 存 ， 按 定  
， ( 按 、按 或按季归还) 6 还 。

(二) 次 还 贷 或到 次 偿还贷 本 。



( ) 毕 后 地工 的， 过办 贷 、 地 存或汇 方 归还。

( ) ， 出国 ( ) 或定 ， 必 次 还 贷 本 和 。

( ) 还 超过 不 动 办 关 的， 读 或 关 公布。

## 害或打 斗

### 急备 管 办法

2005.9.29 赣 发[2005]71号

管 部 更好 地 管 ， 或打 斗 的 够得到及 的 ， 根 《 害 故 》， 定 本 办 法 。

、 害， 或打 斗 ， 急 的， 本 办 法 。

二、 急备 按 个 的 标 ， 各 出， 财 处 各 单 独 户， 并 办 ， 此 管 干 部 负 保 管， 必 ， 保 急 。

、 急备 的 ：

1、 凡 害 动 急备 的， 该 负 急备 ， 待 复后， 关 部 故 ， 和 关 部 负 或 保 公 回 的 急备 。 法 回 的 费 ， 核 ， 但 核 的 费 必 管 工 导 定 。

2、 凡 打 斗 ( 含 )， 费 ， 班 或 负 垫 付。 费 的， 分 管 长 ， 急备 。

、 急备 的 回

1、 按 公 安 保 部 对 案 的 处 和 偿 划 分， ， 关 部 合， 回 急备 ， 还 给

偿。必处定达后个归还，  
按归还，划出的费补偿。  
2、不返，费的，根《纪处  
罚》对该的处果和关偿额度的规定，从该费除  
的费偿，费的，或担保负。  
3、符合保偿的，工处保公付，归还  
的急备。  
、本办法公布。

## 办 程

2005.10.17 赣 发[2005]77号

方便，高工，对程化。凡  
按程办。  
、毕的111的办  
工。报。  
二、处11份的第、安第二毕  
籍补，并5份的第、安当毕毕的  
次籍补。  
、毕，各毕单分各部。  
、办的程：处→馆→处（或昌  
北服）→财处→。处负单。  
、毕班班集办，湖  
的湖办，昌北的昌北办。  
1、毕班班持单到处籍核。处对  
籍核的，即盖公；对籍核的，  
单各，并按规定籍补，对补合格盖。毕  
班班籍核的的单给班。  
2、毕班班持单到馆办。馆  
对的，即盖公；对的，  
按规定补办，对补办盖。毕班班  
的的单给班。

# 班 工

、毕班班持单到处(或昌北服)办的  
(或昌北服)对财产  
即盖公对财产, 规范补办  
、对补办。毕班班  
单给班。

4、毕班班持单到财处办费。财处  
对费和贷的, 即盖公; 对费  
和贷的, 按规定补办, 对补办毕才盖。  
毕班班费的单给班。

5、毕班班持盖处、馆、处(或昌北服  
)、财处公的单给本, 各备的  
单给发放毕、档案或关。

6、班督促集办不符合盖的规  
定本成。  
、户的持毕或到保处户。毕  
户, 否该户回籍。

、毕班持毕到工处报到。

八、动、除等的和  
参毕程办。  
、除财处, 何部不得办费。否  
、纪

# 除 贝 才